

# 桃園市快樂非營利幼兒園 公告

## (2 歲專班)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 109 學年度桃園市快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案。

公告事項：109 學年度桃園市快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：

### 壹、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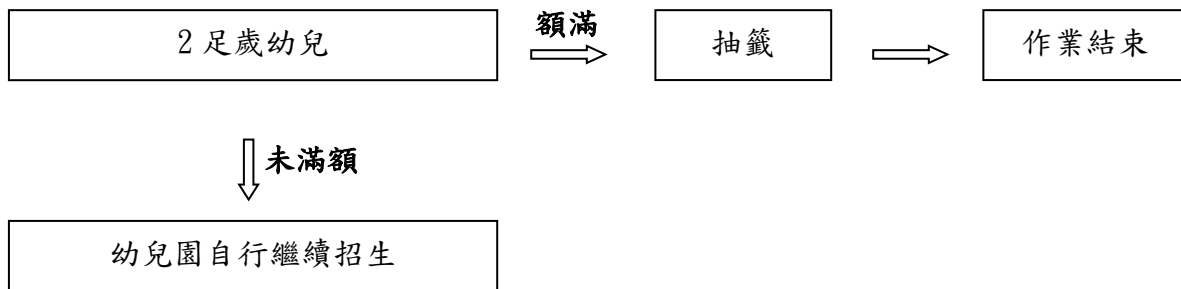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一、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：

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(滿 2 足歲)

#### 二、招生人數

預定錄取新生名額：桃園市快樂非營利幼兒園 15 名

#### 三、登記作業流程圖



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 
招生網

四、登記方式：家長可選擇採網路線上登記（辦理線上登記請至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，可掃描本頁上方 QRcode）或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。

五、免登記對象：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。

## 六、登記時間、資格、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：

## (一)登記時間：

- ▶線上登記時間：109年5月1日(五)上午8時30分至5月2日(六)中午12時30分(5月1日聯絡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)。
- ▶現場登記時間：109年5月1日(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及5月2日(六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## (二)登記資格、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如下：

學齡	登記資格	錄取順序	資格類別 (代碼、類別)	查驗證件(正本)	設籍規定
2足歲 至未滿 3足歲	符合 優先 入園 資格 者	1	1-2 低收入戶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不限 設籍地
		2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	3	1-4 原住民	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、戶口名簿	
		4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	5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戶口名簿	
	一般 幼兒	6	2-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戶口名簿	限設籍就讀行政區
			2-2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	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、戶口名簿	
			2-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	

## ◎備註

1.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；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於109年5月2日(六)14時30分辦理公開抽籤。
2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「分身分別」抽籤；一般生一併抽籤。
3. 凡父或母之認定係以是否具監護權認定之。
4. 經錄取之幼兒，如有續讀之需求者，直升本園或分班。
5.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。

### 七、登記及抽籤地點：

桃園市快樂非營利幼兒園:桃園市快樂非營利幼兒園本園

### 八、連絡電話：

桃園市快樂非營利幼兒園:(03)3150129

## 貳、抽籤及錄取事項

- 一、新生入園登記錄取，以「優先入園資格者」為先，「一般入園資格者」為後，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。
- 二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。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。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## 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。
- 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而逾期登記者，即喪失其優先入園資格。
- 三、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；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情形者除外。
- 四、登記園數限制：**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**，重複報名登記兩園以上（含兩園）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入園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，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（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，電話：339-4572）。
- 六、本校（園）辦理公開抽籤採電腦抽籤。
- 七、報到：經本校（園）公布錄取幼兒，應請於109年5月11日（一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，到本校（園或分班）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- 八、採網路線上登記完成報名程序並經錄取者，請於報到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，如有無法出示證件、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，並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- 九、課後留園服務訊息：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9時00分，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可開辦，參與人數達5人一定會開辦，師生比以1：8為原則。

十、本校(園)如遇疫情須停班時，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，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(園)網頁及大門口，請家長們隨時留意本校(園)網頁及招生網相關資訊。

十一、因應防疫，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。

(二)入園時請配合幼兒園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，初篩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者須複篩耳溫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，請家長儘速就醫並自行使用線上登記功能報名。

(三)排隊登記時前後間隔保持 1.5 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。

(四)進入室內請配戴口罩。

十二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備註說明

本園為桃園市政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，契約年限為四學年，期間

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契約期滿將由桃園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重新招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校／園名印蓋印處